霍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霍政〔2016〕102号

关于印发六安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高桥湾现代产业园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相关企业:

《六安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使用暂行办法》业经县政府第 45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12月19日

六安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 专项引导资金使用暂行办法

为充分发挥省、市、县三级政府设立的加快六安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杠杆作用,吸引更多更大的高端装备类项目落户霍山,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的意见(皖发〔2015〕48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专项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881号)、《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目标责任书(六安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产业基地)》、《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专项引导资金"借转补"协议》要求,按照"扶优扶强、招大引强"的原则,建立健全科学合理、高效透明、公开公正的专项引导资金使用机制,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章 范围、要求和标准

第一条 支持范围:覆盖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核电装备、新材料、汽车零部件、军民融合产品和其它符合基地建设内涵要求的高端装备制造生产性重大项目;基地创新平台建设和创新团队人才引进;基地新产品研制和关键技术产

业化,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及新工艺示范应用;基地产业发展研究、招商引资、品牌创建升级推广和龙头企业培育;基地企业风险投资、贷款担保、股权投资、挂牌上市、基地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第二条 项目要求:

- 1、生产性重大项目申请须同时满足: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在霍山县注册并纳税的企业;项目申报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环境事故;所申报项目年度计划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得低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运用四色预警机制成果,申报企业无不良金融信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等记录的;已开工或当年具备开工条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减排、环评、生产安全、规划选址、土地利用等要求,项目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已落实。
- 2、公共服务平台类项目支持条件按照县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现行相关政策执行。
- 3、企业如果同时符合几类申报标准,本着就高不就低、 不重复享受的原则,选择一个类别申报。

第三条 补助标准:

- 1、生产性重大项目补助标准:
- (1)对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的项目,专项引导资金支持额度不高于实际批准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20%;
 - (2) 对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 (不含 3000

- 万元)—1亿元(含1亿元)的项目,专项引导资金支持额度不高于实际批准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15%;
- (3) 对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项目,专项引导资金支持额度不高于实际批准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 10%;
- (4) 对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项目,专项引导资金对固定资产投资不予支持。

以上固定资产投资认定范围及认定细则另行制定。

- 2、公共服务平台类项目补助标准按照县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现行扶持政策执行。主要用于六个方面:
- (1) 基地产业发展基金,用于加强基地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建设,依托安徽霍山大别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平台,设立续贷过桥资金,支持基地企业的风险投资服务;
- (2) 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用于基地内交通、 通讯、供电、供水、供气、环卫、美化绿化、固废和废水处 理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 (3)招商引资项目激励专项引导资金,用于支持基地 内国内外上市公司、央企及一年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新落户企业项目;
- (4) 创新平台建设和创新团队人才引进补助专项引导资金,用于支持基地内国家和省级创新平台、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公共检验检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基地公共科技服务平台、产业化平台、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公

共服务平台,以及众创空间、创客空间、创新工厂等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对基地内相关产业技术攻关、产品研发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创新团队给予奖励和补助;

- (5) 基地产业发展研究、招商引资和品牌推广专项引导资金,用于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宣传推介、招商引资、品牌建设等;
- (6) 新产品研制和关键技术产业化、重大技术装备、 关键零部件及新工艺示范应用专项引导资金,用于新产品研制和关键技术成果转化产业化项目,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及新工艺示范应用项目,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工厂建设,实施信息化应用项目。

第二章 支持方式

第四条 专项引导资金支持方式采取固定资产投资借 转补、投资入股、直接奖励、投资补助、贷款担保、贷款贴 息、股权投资、后补助等,项目具体支持方式由六安高端装 备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领导组研究决定。

第三章 申报流程

第五条 生产性重大项目由战新园区根据基地建设要求,每年安排1—2次项目申报,原则上6月底、12月底以前各一次。项目单位根据项目申报通知要求,提出专项引导

资金申请,按照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大纲(具体详见《六安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项目评审暂行办法》)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附项目有关材料报至六安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战新园区。战新园区会同县发改委、财政局、经信委、科技局、监察局、相关园区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初审,并根据初审情况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评审,具体按《六安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项目评审暂行办法》施行,战新园区会同县发改委、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根据第三方评审结果,提出专项引导资金扶持项目支持方案,报六安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领导组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以六安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领导组文件下达扶持项目资金计划。

第六条 公共服务平台类项目由县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出台的现行相关政策操作流程申报。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签订协议。确认为六安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支持的项目,需与县财政局签订《六安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产业支持项目"借转补"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与义务。

第八条 资金拨付。具体按《六安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施行。

第九条 资金监管。在六安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领导组的领导下,县财政局会同所委托银行对专项引导资金的使用进行日常监管。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对项目建设予以信贷支持,鼓励企业充分利用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加大对项目建设的投入及支持。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项目融资,经核定后,予以适度贴息补助。

项目按计划实施后,由战新园区会同县发改委、财政局、监察局、经信委、科技局、审计局等部门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专项引导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虚报冒领以及挤占、截留或挪用专项引导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罚,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同时,将专项引导资金使用情况纳入年度项目建设工作推进及产业发展第三方考核评估。对考评结果优秀的适当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对弄虚作假的追回已拨付的资金本息。

第十条 项目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目标的重大变更及调整的,项目承办单位要及时提出项目调整申请报告上报战新园区,由战新园区会同县发改委、财政局、经信委等有关部门,对项目调整申请报告进行评估,提出办理意见报六安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领导组审定。调整后的项目,视情况调整支持资金。终止的项目,支持资金由县财政全额收回,并纳入下一年度专项

引导资金,继续用于支持六安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 发展基地其它重点项目。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采取"自行申报验收"和"定期集中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对基地建设项目进行验收,具体按《六安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施行。

第十二条 跟踪问效。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度及支持资金的使用情况实行适时监督管理,对未按《"借转补"协议》约定内容实施的项目,有权终止专项引导资金拨付或收回已拨付资金。县审计局、监察局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对专项引导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督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专项引导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等制度,确保支持资金专款专用,单独列账,独立核算。严禁将专项引导资金用于与项目建设无关的开支。

第十四条 使用专项引导资金不影响国家、省、市其他各类资金对项目的支持。获得专项引导资金支持的项目可优先申请国家、省、市有关专项引导资金。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县战新办负责解释。